

证券代码：830914

证券简称：海赛电装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时，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权限履行审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内容明确、具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企业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实行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视同为关联人的主体。

第十条 关联法人认定：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十一条 关联自然人认定：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以下主体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备关联人情形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备关联人情形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与审议标准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管理合同、赠与、债务重组、研发转移、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权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一）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所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标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除监管要求或损害股东利益外，可免于按前述标准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难以比照市场价格的，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并充分披露定价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禁止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包括：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或其控制/控制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
- (四)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 (五) 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士。

第二十条 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披露关联关系，未依法披露并回避的，公司有权撤销相关交易（善意第三人除外）。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包括：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控制交易对方或被交易对方控制；
- (三)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主体控制；
- (四) 表决权受协议限制可能影响表决；
- (五) 监管机构认定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主体。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关联交易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充分核查交易标的、交易对方资信、定价依据，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须回避。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公告，包括：交易概况、关联关系、定价政策、协议内容、对公司影响、累计交易

金额等。

第二十八条 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预计、审议、定期披露程序；协议无具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豁免情形，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披露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触及披露时点后两个交易日内。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二者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